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82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高芃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 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。經查：債務人之住所地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佩欣